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5 年 1 月份第 1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1月6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本局205會議室

主席：許局長立民(09:00-12:00)、黃副局長清高(08:30-09:00)

記錄：沈佳蓉

出席人員：

黃清高	張美美
吳爾敏	鄭文惠
蔡宜霖	王幼玲
吳美珠	童富泉
蕭舒云	廖秋芬
葉俊郎	杜慈容
王惠宜	林淑娥
馬玉貞	徐慧英（林慧君代）
陳榮宏	黃睦凱
熊永明	黃代華
劉懷強	尤詒君
張媞文	陳淑娟
翁淑卿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 104 年 12 月份第 5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工作報告

(一)人事室：為期提列獎懲案名符其實，明定本局獎懲案件作業應注意事項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請各單位依本案訂定之注意事項辦理。

(二) 資訊室：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 ODF-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推動 ODF 計畫)，請各單位配合檢視網站與上傳指定格式之附件，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請資訊室協助各單位進行網站檢視及指定格式附件上傳等相關作業，於 105 年 1 月底提報執行成果。

(三) 資訊室：為辦理本局駐外單位開機帳號統一納編 TPEAD 網域事宜，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 家防中心：為修正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04 年度補助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及支持發展方案計畫為作業須知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暨決議事項列管案件處理情形

(一) 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列管案號	案由	最新裁指示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示
1	1040805-3	簡化雙掛號回執聯人工登錄處理作業問題。(雙週管)	繼續列管。	1050106	資訊室 秘書室 救助科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管
2	1041209-1	有關本局負責審查之檢核表(12)項目，請救助科彙整本局相關權管業務科意見，朝災害現場逃生救援方向修正，於 1 個月內提送消防局，作為其研訂自治法規之參考。	為與建管處所管無障礙設施規範有所區隔，請將本局權管之兒童及行動不便者等服務照顧檢核項目自原表(12)中抽出，另製表(13)，並制定本局進行稽查的強度及時間點，提報鄧副市長每 2 個月召開的「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方案」會議，建議訂定本府共通性之查檢稽核機制。	1050106	救助科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管
3	1040708	邀集各科室開會重新檢視本局 KPI，依府方政策目標及本局業務細項分	1. 有關本案附件四之 KPI，請依下列事項檢視修正： (1)刪除 C1 第 5 項「全國性雜	1050106	企劃科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管

		製 2 版，並定期回饋辦理進度；另請向研考會確認半年、1 年及 4 年的 KPI 樣態，以利續處。	誌調查之社福力滿意度」。 (2)C2，請參考研考會以員工滿意度或離職率進行修正。 (3)L1，請增列薦派同仁出國進修或參加專訓之項目。 (4)L3，請增列本局社福資料庫系統與異業結合的亮點方案項目。 (5)刪除 L5 策略目標，將 KPI 與 L4 整併修正。 (6)L6，請身障科、兒少科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提列相關項目；另有關「性別意識提升」之指標項目，請婦幼科朝具體績效措施方向研議修正。 (7)F3，有關「減少不經濟支出」請會計室擔任主責單位，協助修訂具關鍵性績效指標及公式，並蒐集各單位意見。 (8)F5，有關計算公式請依空間坪數、使用人數及時間等變項進行修正。 2. 請各單位再次全面檢視填報內容，並補填 102 至 104 年實際值數據，於下週一(105 年 1 月 11 日)前提送企劃科彙整。由副座及主秘於下週二至四(105 年 1 月 12 至 14 日)下午依策略目標分梯召集權管科室開會檢視確認。			
4	1040506-1	請每月檢視永福院區委託經管單位人力招募進度。(月管)	除管。	1050106	陽明教養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type="checkbox"/> 續管
5	1040902-2	研商本府公共住宅 30%特殊身分保障戶申租權重。(月管)	下月繼續提報。	1050106	企劃科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管

(二) 企劃科：有關廣慈博愛園區社會福利設施規劃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本案除管。

四、臺北市議會第 1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市長承諾事項(含有辦理期限及無辦理期限)本局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請秘書室清查第 12 屆第 2 次大會期間本人承諾議員事項，於 10 天內送局長室。

五、市長室列管案件進度報告。

編號	案號	列管日期	案由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指示
1	2348	1041012	本府愛心碼行銷計畫，同意依規劃執行，期程規劃請各局處配合社會局辦理。	1050110	秘書室	請檢附文件說明辦理情形，建請研考會除管。
2	2362	1041014	請都發局(住宅科)、工務局、社會局針對本市市有場館、建築物修繕及管理研擬通案規則。	1050112	秘書室	1. 建請研考會展延至105年4月12日。 2. 本案原則以本局委外場館為施行範圍；另有關建物修繕的執行及相關專業諮詢、巡檢等工作，建議朝單一物業承攬方式研議，以節省經費。
3	2830	1041218	產經會報 有關愛心敬老悠遊卡須每6個月展延開卡後方可繼續使用，造成民眾不便，請社會局研議相關方案調整。	1050117	老福科	建請研考會展延至105年2月17日。
4	1835	1040821	市政體驗營小小市政會議 老人需要的是陪伴，請社會局和教育局合作，共同研議建立媒合平台，讓學生能找到志工工作。	1050119	老福科	賡續辦理。

主席指示：

- (一) 有關市長室列管案，請權管單位務必於限辦日前3個工作天(不含假日)將摘述案件辦理情形之電子檔寄送局長室王秘書。
- (二) 請各科室指定1位專員作為聯繫窗口。
- (三) 每週由秘書室將新增及2週內到期列管案件清單提報局務會議，由權管科室報告執行進度。

六、本局各科室暨所屬機關104年12月、105年1月重點工作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 一、老福科：為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老人活動據點方

案實施計畫」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

- (一) 第肆點第一項第二款第 1 目，補助相關團體使用地下室場地辦理活動據點之條件，應符合使用執照用途，請進行文字修正。
- (二) 第拾點「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老人社會參與方案項下支應」修正為「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老人社會參與方案項下支應」。

二、老福科：為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

- (一) 第參點第四項第一款有關使用地下室場地，請比照「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老人活動據點方案實施計畫」第肆點第一項第二款第 1 目進行修正；另提供長者活動之室內樓地板面積及容納人數，請依活動內容與參與人數差異進行修正。
- (二) 為區分日托及日照服務對象，請綜整各單位意見研議第肆點第二項第三款第五目之「亞健康長者」名稱，提報下週局務會議。

三、兒少科：為修正「一零四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寄養家庭照顧者提升照顧服務品質能量、喘息服務及兒少特別需求計畫」、「一零四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民間團體及收出養媒合服務單位辦理兒童及少年收出

養服務計畫」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通過，請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四、兒少科：為修正「一百零四年臺北市弱勢少年自立生活經濟扶助計畫」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第六點第一項有關「後追個案」，請修正具體敘明追蹤個案的條件或處遇情形。

五、企劃科：有關「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 2017 臺北世大運）行銷宣傳全府總動員」本局認領競賽項目及規劃行銷一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局提報認領之競賽項目順位依序為撞球、武術及柔道。

六、人事室：有關研擬本局同仁擔任委外單位講師管理規定(以利益迴避為原則)一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爾後本局暨所屬機關同仁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民間法人團體舉辦之各項活動，皆不得支領鐘點費(包含至與本局有委託、補助、監督、考核、管理關係之民間團體擔任政策說明與業務培訓課程講師)，如為因公奉派參加，則平日以公假，假日以加班作業方式處理；另本案涉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請回歸權管(政風室)處理。

散會：中午 12 時。